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M10057号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达）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海达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中海达信息披露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管理层的责任

中海达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铭勘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铭勘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编制《关于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中海达《关于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铭勘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铭勘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中铭2020年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核报告签字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之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庞安然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完成了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铭”）的控股权收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深圳中铭的整体估值 25,063 万元为基础，出资 9,975.074 万元收购深圳中铭 39.80%的股权，资金来源为剩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8,245.6592 万元，自有资金 1,729.4148 万元。募集资金来源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且已终止的截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的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剩余未明确用途的募集资金 7,301.20 万元，利息 944.4592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深圳中铭 46.0136%的股权，并获得深圳中铭 5 人董事会的 3 个席位，深圳中铭于 2019 年 01 月完成了本次收购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深圳中铭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01 日、2019 年 01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深圳中铭、深圳中铭股东徐兴亮、张小珍、深圳市睿创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铭勘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公司与深圳中铭、深圳中铭股东徐兴亮、张小珍签订的《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铭勘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深圳中铭股东徐兴亮、张小珍承诺：深圳中铭 2018、2019、2020 年（分别对应第 1、2、3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3,900 万元、5,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为准；如第 1、2 年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的 80%，或第 3 年累计未实现承诺业绩，则徐兴亮、张小珍应向公司进行补偿。各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第 1、2 年应补偿金额= 9,975.074 万元×（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实现净利润数）/3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

第3年应补偿金额=9,975.074万元×(3年承诺净利润之和-3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3年承诺净利润之和-累计已补偿金额。

深圳中铭股东徐兴亮、张小珍承诺：

(1) 对于深圳中铭2017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仍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即减去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下同）不超出600万元（考核限额）；

(2) 对于深圳中铭在业绩对赌期内产生的应收账款（即2018年01月01日-2020年12月31日之间），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仍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不超出1,700万元（考核限额）；

(3) 若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超过上述标准，则公司可要求徐兴亮、张小珍在公司或深圳中铭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后30日内就应收账款的回收差额（回收差额=应收账款净额-考核限额）以货币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三、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深圳中铭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278,438.69元，净利润中深圳中铭因2020年度完成业绩承诺后计提的业绩奖励的影响1,384,641.09元。因执行新收入准则，需扣除在2020年度重复确认的2018-2019年度业绩8,379,574.66元。将因新收入准则重复确认2018-2019年业绩调整后的深圳中铭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898,864.03元，剔除计提的业绩奖励影响额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075,808.9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592,117.64元，计算对赌业绩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为准。深圳中铭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592,117.64元与业绩承诺数50,000,000.00元相比高5,592,117.64元，已实现2020年度承诺业绩。

2018-2020年度业绩承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数	差异数	完成率
2018年度	27,685,384.44	25,907,049.91	25,000,000.00	907,049.91	103.63%
2019年度	37,404,042.92	35,270,114.64	39,000,000.00	-3,729,885.36	90.44%
2020年度	66,278,438.69	55,592,117.64	50,000,000.00	5,592,117.64	111.18%
合计	131,367,866.05	116,769,282.19	114,000,000.00	2,769,282.19	102.43%

从上表可知，深圳中铭2018-2020年度累计承诺业绩114,000,000.00元，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367,866.05元，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769,282.19元，业绩承诺累计完成率102.43%。

对于深圳中铭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为 1,829,749.67 元，不超出 600 万元（考核限额）。

广东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